



大 会

Distr.
LIMITED

A/51/L.45/Rev.1/Add.1
17 December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21(a)

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、
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：加强联合国
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

安哥拉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贝宁、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、博茨瓦纳、保加利亚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加拿大、乍得、中国、塞浦路斯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希腊、冰岛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日本、利比里亚、列支敦士登、卢森堡、马绍尔群岛、摩纳哥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秘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塞拉利昂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苏丹、瑞典、塔吉克斯坦、突尼斯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：订正决议草案

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

增 编

本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增列以下国家：

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亚美尼亚、阿塞拜疆、白俄罗斯、布基纳法索、刚果、

科特迪瓦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吉布提、萨尔瓦多、埃塞俄比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圭亚那、海地、匈牙利、牙买加、哈萨克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马耳他、蒙古、尼加拉瓜、巴拿马、圣马力诺、斯洛伐克、南非、多哥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。
